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8

2012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存在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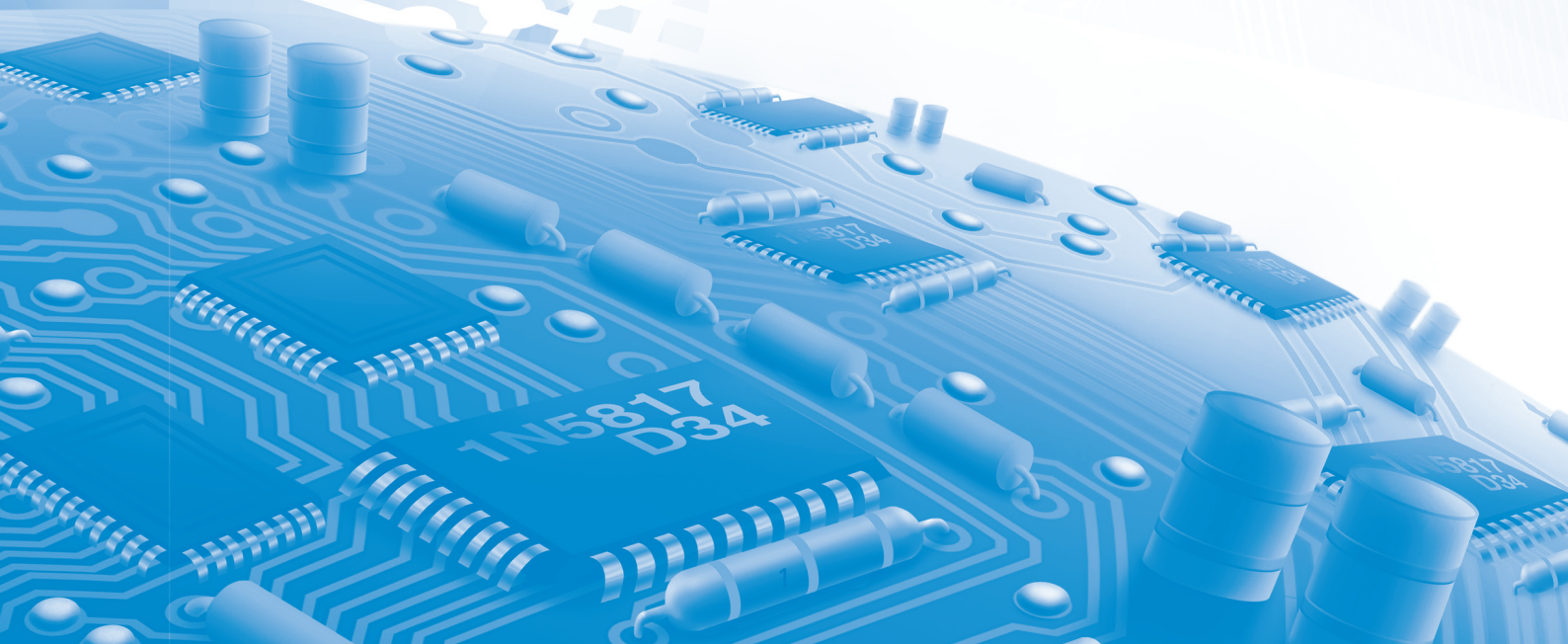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公司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正峰 (主席)
柴志強
李映紅

非執行董事

孟衛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韓立剛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梁志立
畢克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王恒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監察主任

李映紅

公司秘書

洪靜遠

授權代表

熊正峰
李映紅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 (委員會主席)
梁志立
畢克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王恒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梁志立 (委員會主席)
李映紅
畢克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王恒義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熊正峰 (委員會主席)
洪志遠
梁志立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王珮玲律師事務所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樓2708-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南沙分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98

公司主頁／網站

www.akmcompany.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分析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度是本集團快速發展的一年。年度內本集團核心主業柔性電路板業務取得較好進展，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了約76.74%，業務結構、資產結構和組織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經營狀況得到根本改善，核心競爭能力得到穩定提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隨著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之穩定增長及國際性大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改善，本集團必將為股東創造更好效益。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0,6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44.6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約610.2%。

二零一三年，面對行業環境和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勞動力成本繼續上升的壓力，本集團將主要圍繞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及訂單增長、高附加值之細線條柔性電路板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開發、南沙工廠和蘇州工廠產能進一步擴充並提高自動化水準、高端柔性電路板工藝穩定性穩步提升、企業價值鏈進一步優化等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和競爭能力持續提高，穩步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核心能力建設，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電子組件之業務，提升服務客戶一站式需求的能力；本集團亦將拓展高附加值之細線條柔性電路板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更好服務於高速發展之電子產業。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韓立剛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孟衛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王恒義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畢克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韓先生和王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孟先生和畢先生加入本公司。

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同時謹此對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深表感謝。本集團將盡力取得理想佳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熊正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彼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熊先生加入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銀華」）（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出任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晉升至銀華副總經理一職。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之一）董事。熊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嘉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柴志強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彼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激光技術專業，並獲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中澳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結業證書。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期間，柴先生獲江蘇省揚州市曙光儀器廠聘請為工程師及總裝車間副主任。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銀利（廣州）電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一九九四年一月，柴先生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研發項目及整體管理。柴先生於柔性電路板生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柴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嘉升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柴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映紅女士，現年49歲，為執行董事。一九八五年七月，彼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並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彼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李女士獲聘為中國萬寶工程公司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等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為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李女士加入銀華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同時，彼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管理。李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非執行董事

孟衛偉先生，現年4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出任戰略管理部及戰略運營部副主任。孟先生為北方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北方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及北方萬坤置業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孟先生亦為北方凌雲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工業公司擁有其股份約38.78%）之董事。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韓立剛先生，現年51歲，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取數學學士學位。彼之後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於武漢工業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二月，韓先生加入中國兵工物資總公司，擔任審計及投資部副主任。二零零一年一月，韓先生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任高級經濟師，繼而出任戰略管理部主任及投資經營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信息資源部主任。彼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有關韓先生辭任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予以披露）。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現年44歲，現為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董事。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並曾於UBS Investment Bank出任商務總監達七年。洪先生獲授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洪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梁志立先生，現年69歲，現為中國電子學會會士以及中國印制電路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彼於一九六七年九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彼長期從事印制電路板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於雙面印制電路板及多層印制電路板方面。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畢克允先生，現年74歲，現為中國電子學會會士及中國電子學會電子制造與封裝技術分會理事長。彼亦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畢先生在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原電子工業部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研究員級）。畢先生於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方面累積豐厚經驗，並自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電子封裝技術與高密度封裝國際會議的主席。畢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波康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畢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恒義先生，現年72歲，現為廣東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王先生之前為珠海多層電路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彼於研發印製電路板生產具有逾40年經驗。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有關王先生辭任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洪靜遠女士，現年33歲，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倫敦大學旗下倫敦大學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洪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00,690,000港元，較上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44.61%。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柔性電路板銷售大幅增加所致。由於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毛利率改進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毛虧率顯著下降，故年內毛利率上升至約15.51%（二零一一年：1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二年溢利約為32,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4,570,000港元，增加約610.2%。本年度溢利提高歸因於柔性電路板業務收入顯著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8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9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今年租金收入少於去年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12,270,000港元，較上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增加約37.62%。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主營業務規模增加使工資、運雜費、快遞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7,640,000港元，較上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6.6%。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工資及工資性支出增加，營業規模增長引起稅金增加等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12,65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約14.41%。研發成本上升乃由於研發項目及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6,46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10.51%。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計息借款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0,6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44.61%。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514,720,000港元、82,92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291,230,000港元、119,770,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約610.2%，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額顯著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銷售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76.74%，其銷售毛利率略減少至約16.53%（二零一一年：約17.00%）。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之營業額則較去年減少約30.77%，其毛利率增加至約10.22%（二零一一年：約6.11%）。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正處於市場開發期，加工費用收入比去年增長約109.13%，而其毛虧率為約13.21%（二零一一年：約76.04%）。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主業柔性電路板之銷售業務取得良好進展，銷售額增長迅速。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生產主要由南沙工廠和蘇州工廠完成。集團已在蘇州工廠啟動二期廠房建設，以滿足未來柔性電路板產能擴充和發展高端細線條柔性IC載板之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業務毛利率獲得提高，毛利率從6.11%增至10.22%。本集團將以該業務之穩健發展，控制風險為重點，主要通過該業務提升和優化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尋求高效、低價之穩定採購管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仍處於業務開拓期，加工費用收入比去年增加約109.13%，但仍錄得微小虧損約6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和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已完成，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已註銷。

於回顧年度內，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深圳思碼特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思碼特」）所從事之表面組裝技術業務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為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改善資產的流動性，聚焦主業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Proven」）75%權益及透過Ever Proven所擁有的深圳思碼特53%的權益以及Ever Prove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轉讓給該獨立第三方，並由此退出相關業務。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轉讓協議條款收妥全部轉讓款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韓國設立分公司，以加強韓國市場之開拓及本地化快速服務於韓國客戶，在新項目研發環節即與韓國客戶進行緊密之合作，擴大本集團於韓國客戶之銷售額。在韓國成立該分公司提升了本集團獲取韓國客戶訂單之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圍繞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及訂單增長、南沙工廠和蘇州工廠產能進一步擴充、高端柔性電路板工藝穩定性穩步提升、企業價值鏈優化等方面，苦練內功，提高管理水準；同時做好合規和內部控制，加強應收賬款和庫存利用管控，降低企業運作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已出現健康發展趨勢，持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隨著市場競爭格局變化以及集團競爭策略之調整，本集團已轉向主要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精細線條之柔性電路板以及軟硬結合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產品工藝難度較高。隨著工藝水準提高和全面質量管理改善活動之持續推進，國際性大客戶之開發及現有客戶之訂單份額提升均取得較好進展。本集團已形成華南和華東兩個基地，大大提升了本集團之生產能力，規模效應逐漸顯現，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理念也將得到有效貫徹。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及訂單增長、高附加值之細線條柔性電路板及薄膜覆晶組件對裝業務開發、南沙和蘇州工廠產能進一步擴充並提高自動化水準、高端柔性電路板工藝穩定性提升、企業價值鏈進一步優化等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和競爭能力持續提高，穩步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規模，充分實現規模化效益。

董事會認為，隨著南沙和蘇州工廠相繼建成投產，集團在柔性電路板行業已完成生產佈局，其他業務單位的結構調整亦基本結束。本集團基本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雖然面對中國及世界經濟環境急劇變化，行業競爭加劇，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融資成本和其他經營成本不斷上升，集團仍有信心實現規模化經營，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約為72,860,000港元，全部為銀行貸款，無銀行透支。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70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44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8,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38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除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聘得及保留優秀僱員。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公司股份已在創業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改變。本公司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深圳思碼特所從事之表面組裝技術業務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為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改善資產的流動性，聚焦主業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Ever Proven 75%權益及透過Ever Proven所擁有的深圳思碼特53%的權益以及Ever Prove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轉讓給該獨立第三方，並由此退出相關業務。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轉讓協議條款收妥全部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3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應收票據約8,411,000港元抵押為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20,564,000港元及63,34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90,000港元及64,360,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4,786,000港元機器設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47,8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6.7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320,2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9,000港元）及總資產約563,9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453,000港元）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公司管治報告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主席）
柴志強先生（行政總裁）
李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孟衛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韓立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梁志立先生
王恒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畢克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履行了企業管治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8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本公司正就此積極選擇合適的保險機構，預期於未來一個月內完成。

於回顧年內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剛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孟衛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任期三年。梁志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經本公司委任函件委任，任期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再度獲委任，任期分別均為三年。王恒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經本公司委任函件委任，任期三年，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再度獲委任，任期分別均為三年。王恒義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畢克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立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梁志立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梁志立先生仍然保持其獨立性及應重選連任，因彼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鑒於其擁有豐富知識、廣泛經驗及熟悉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彼可持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一項有關重選梁志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公司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回顧年內，熊正峰先生為主席，而柴志強先生為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在回顧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熊正峰先生	4/4
柴志強先生	4/4
李映紅女士	4/4
孟衛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1/1
韓立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3/3
洪志遠先生	4/4
梁志立先生	4/4
王恒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4/4
畢克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成員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議程及有關詳情。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聘請了專業培訓機構為所有董事進行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價值評估等方面的培訓，除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的韓立剛先生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的畢克允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條文A.6.5之規定，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改，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自非執行董事韓立剛先生、洪志遠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改為梁志立先生、李映紅女士及王恒義先生，並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立先生擔任主席。因王恒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畢克允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公司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梁志立先生	2/2
李映紅女士	2/2
王恒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2/2
畢克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覆閱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熊正峰先生，其他成員為洪志遠先生及梁志立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需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往績及資歷等方面）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足夠性，並負責制訂提名政策及物色董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熊正峰先生	1/1
洪志遠先生	1/1
梁志立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考慮及議決推薦本公司留任全體現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約 710,000 港元，作為其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因王恒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畢克允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洪志遠先生	4/4
梁志立先生	4/4
王恒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4/4
畢克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0/0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帳目之責任，並確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未披露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洪靜遠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洪靜遠女士乃本公司之外聘服務人員，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內部與洪靜遠女士之主要聯絡人為負責合規及法律事務之主管蔣茂平先生。

公司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其為有效及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

核數師

於回顧年內，已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為外聘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意向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並透過多種正式通訊管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表現。該等管道包括：(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各項公告及通告、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資料等；(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3)專門設立與投資者溝通郵箱 information@akmcompany.com 即時回應投資者；(4)通過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服務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5條之規定，董事可於每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沒有因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之規定，公司董事須應公司股東請求書的請求，立即妥為安排召開特別大會。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遞交召開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書，當中須述明會議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等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召開的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召開特別大會，而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沒有妥為召開特別大會而招致請求人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股東亦可將有關查詢及意見電郵至本公司專門設立與投資者溝通的郵箱information@akmcompany.co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薄膜覆晶封裝電子組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為其附屬公司之原材料和設備採購之業務，以及柔性電路板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39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根據已發行的股票數量，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股息總額港幣0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主席）
柴志強先生（行政總裁）
李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孟衛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韓立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先生
梁志立先生
王恒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畢克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其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因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孟衛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畢克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立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梁志立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梁志立先生仍然保持其獨立性及應重選連任，因彼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鑒於其擁有豐富知識、廣泛經驗及熟悉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彼可持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一項有關重選梁志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合約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就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本公司以委任函件委任，任期三年，並可由訂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以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熊正峰先生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2,000,000	–	2,000,000
柴志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2,800,000	–	2,800,000
李映紅女士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600,000	–	600,000
				5,400,000	–	5,4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3,000,000	–	3,000,000
總計				8,400,000	–	8,400,000

附註：

- 所有日期均順序以年、月、日格式表示。
- 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逐年遞增25%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熊正峰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2,000,000
柴志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2,000,000
李映紅女士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2,000,000
韓立剛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辭任)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1,600,000	(1,600,000)	–
梁志立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800,000	–	800,000
王恒義先生(附註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800,000	–	800,000
				9,200,000	(1,600,000)	7,6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9,200,000	–	9,200,000
總計				18,400,000	(1,600,000)	16,80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順序以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該等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首日起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3. 王恒義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司持有的800,000股購股權已於同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身份	好倉／淡倉		
熊正峰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4,19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3
柴志強先生（附註2）	本公司	11,5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3
李映紅女士（附註3）	本公司	2,7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熊正峰先生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12,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共14,19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63%。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柴志強先生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11,5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共11,5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2.13%。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李映紅女士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2,7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共2,7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本公司 (續)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以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之相關股 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2,0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2,000,000股 普通股	2及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2,8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2,000,000股 普通股	2及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李映紅女士	本公司	600,000股 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2,000,000股 普通股	2及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梁志立先生	本公司	800,000股 普通股	2及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本公司	800,000股 普通股	2、6及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本公司 (續)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沒有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之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權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沒有改變。
3. 熊正峰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14,1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柴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11,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映紅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8%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2,7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2,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梁志立先生或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7. 王恒義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司持有的800,000股購股權已於同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之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並非以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 之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3)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7

附註：

1. 即安利實業名下所示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發予股東之儲備為保留溢利74,38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基於此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格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4%。

年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且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之構成關連交易之關連方交易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一份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9至109頁之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核數師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00,686	412,461
銷售成本		(507,521)	(356,747)
毛利		93,165	55,714
其他收入	6	3,838	4,929
分銷成本		(12,270)	(8,916)
行政支出		(27,643)	(23,714)
研發費用		(12,648)	(11,055)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301)	(3,887)
融資成本	7	(6,458)	(5,844)
除稅前溢利	8	34,683	7,227
稅項	9	(2,146)	(39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2,537	6,8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6	—	(2,864)
本年度溢利		32,537	3,9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8	11,9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305	15,93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449	7,4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64)
非控股權益		32,449 88	4,569 (597)
		32,537	3,9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84	17,049
非控股權益		(79)	(1,114)
		34,305	15,935
每股盈利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01港仙	0.8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01港仙	1.3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8,118	209,429
預付租賃款項	14	57,708	58,56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	18,8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87	2,236
		278,513	289,08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9,239	42,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4,400	139,106
預付租賃款項	14	1,316	1,305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	3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354	27,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7,821	13,943
		285,430	224,3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8,639	107,013
遞延收入	22	4,413	1,1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995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	–	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21	119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4	–	1,648
應付稅項		4,461	3,333
銀行借貸	25	72,863	102,960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6	–	2,24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995	987
銀行透支	20	–	4,067
		242,487	223,618
淨流動資產		42,943	7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456	289,8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4,000	54,000
儲備		187,502	153,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502	207,118
非控股權益		2,225	3,326
總權益		243,727	210,4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	31,188	31,771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3	44,760	44,83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995	1,974
銀行借貸	25	—	298
遞延稅項	28	786	513
		77,729	79,391
		321,456	289,835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第39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映紅
董事

熊正峰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	6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268,772	256,131
		268,801	256,1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9,934	47,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5,827	12,155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	300	—
應收稅項		—	1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354	2,3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075	752
		74,490	62,5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53	15,1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10,917	44,39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	—	48
銀行借貸	25	298	31,618
應付稅項		188	—
銀行透支	20	—	4,067
		113,956	95,309
淨流動負債		(39,466)	(32,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335	223,4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54,000	54,000
儲備	31	130,575	124,344
總權益		184,575	178,344
非流動負債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3	44,760	44,835
銀行借貸	25	—	298
		44,760	45,133
		229,335	223,477

李映紅
董事

熊正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00	53,868	49,368	2,920	29,913	190,069	4,440	194,50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480	-	-	12,480	(517)	11,963
本年度溢利	-	-	-	-	4,569	4,569	(597)	3,9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480	-	4,569	17,049	(1,114)	15,935
購股權失效	-	-	-	(445)	44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	53,868	61,848	2,475	34,927	207,118	3,326	210,44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35	-	-	1,935	(167)	1,76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3,848)	-	3,848	-	(1,022)	(1,022)
本年度溢利	-	-	-	-	32,449	32,449	88	32,5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13)	-	36,297	34,384	(1,101)	33,283
購股權失效	-	-	-	(157)	15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	53,868	59,935	2,318	71,381	241,502	2,225	243,7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683	4,3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6,458	5,844
利息收入	(310)	(26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301	3,887
呆賬撥備	1,138	4,345
陳舊存貨撥備	2,935	3,5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10	1,277
直接撇銷之壞賬	—	5
收回壞賬	(311)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727	20,362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匯兌差額	389	1,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1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	—
已確認之遞延收入	(1,460)	(1,4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2,768	42,895
存貨增加	(28,891)	(19,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338)	16,3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991	—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減少	(2,491)	(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587	31,489
政府津貼收入	3,828	1,050
經營所得現金	74,454	72,502
已付利息	(6,458)	(5,844)
已退還(已付)利得稅	123	(1,59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03)	(42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7,216	64,6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310	26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78)	(2,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9	1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6)	(30,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870	(24,25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4	9,565	—
投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670	(56,830)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203,032	157,960
償還銀行借款		233,649)	(157,75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34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29)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91)	(966)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1,956)	(1,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7,930	6,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6	3,0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4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21	9,876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21	13,943
銀行透支		—	(4,067)
		47,821	9,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生產與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停止（見附註3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經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 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項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主要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預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呈報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撤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綜合入賬僅得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企業或合資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之合資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之共同控制企業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連同本集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之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共同控制企業之成本。

合營

共同控制企業

凡涉及成立一間合營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均被列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確認其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 (續)

共同控制企業 (續)

共同控制企業編製用作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共同控制企業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企業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企業交易，與該共同控制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不再對該已售貨品實施擁有權一般賦予程度之繼續管理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進行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或樓宇合法擁有時發生之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預付租金攤銷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之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倘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之獎勵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抵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時，本集團會根據各元素之幾乎全部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考慮將每項資產單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該等元素明確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按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分派。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接到津貼時確認入賬。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補償津貼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津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有系統有理論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花費大部份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項金融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質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礎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信貸期30至120日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之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費用及利息）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礎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的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內累計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取消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當日之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取消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繼續按確認部分及取消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予以調整。

倘預期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發展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計量。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予以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表示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運用應課稅溢利抵銷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實行或實質上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或於授出日（即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當日）全額確認為開支，股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可予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期間原有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使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供款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尚無法從其他渠道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

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年限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差異則會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218,118,000港元及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9,429,000港元及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18,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9,429,000港元）（經扣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3,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73,000港元））。

呆賬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倘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餘款時，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撥備。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呆賬撥備乃根據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預算金額有別於原訂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153,7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270,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7,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65,000港元））及45,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648,000港元）（經扣除呆賬撥備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8,000港元））。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宜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半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估計已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存貨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69,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886,000港元）（經扣除陳舊存貨撥備8,3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表面組裝技術之電子元器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及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涉及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用。

於二零一一年之前，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即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以及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停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起開始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而該業務為該年度之新可申報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採購及銷售表面組裝技術之電子元器件及電子模組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	—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液晶顯示模組業務	—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模組之電子組件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停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撤銷		分部溢利 (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柔性電路板業務	514,722	291,232	273,130	22,967	(273,130)	(22,967)	60,691	29,036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82,917	119,772	69,933	29,736	(69,933)	(29,736)	5,573	3,848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	3,047	1,457	53	–	(53)	–	(603)	(1,473)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600,686	412,461	343,116	52,703	(343,116)	(52,703)	65,661	31,411
利息收入							310	26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301)	(3,8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	–
中央行政成本							(21,732)	(14,717)
融資成本							(6,458)	(5,844)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4,683	7,227

上文所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虧損)，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柔性電路板業務	470,691	418,206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35,692	29,091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	7,085	5,962
總分部資產	513,468	453,25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26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18,858
未分配資產	50,475	41,069
綜合資產	563,943	513,453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柔性電路板業務	169,207	132,400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25,248	9,095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	780	132
總分部負債	195,235	141,627
未分配負債	124,981	161,382
綜合負債	320,216	303,009

為在各分部之間調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柔性 電路板業務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電子元器件 千港元	薄膜覆晶組件 封裝業務 千港元	分部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賬撥回	869	269	—	1,138
陳舊存貨撥備	2,719	115	101	2,9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2,251	—	279	32,5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10	—	—	1,310
已收回壞賬	(311)	—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95	74	1,558	24,727
有關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1,460)	—	—	(1,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	—	—	111
研發費用	12,648	—	—	12,64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柔性 電路板業務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電子元器件 千港元	薄膜覆晶組件 封裝業務 千港元	分部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3,301	—	3,301
利息收入	(301)	(5)	(4)	(310)
利息開支	6,458	—	—	6,458
所得稅開支	905	973	—	1,878
外匯虧損淨額	837	(228)	131	740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一年

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柔性 電路板業務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電子元器件 千港元	薄膜覆晶組件 封裝業務 千港元	分部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賬撥回	186	2,292	—	2,478
陳舊存貨撥備	3,077	258	—	3,3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1,063	12	8	31,0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7	—	—	1,277
已收回壞賬	(375)	—	—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55	72	1,535	20,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	—	(37)
有關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1,454)	—	—	(1,454)
研發費用	11,055	—	—	11,05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柔性 電路板業務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電子元器件 千港元	薄膜覆晶組件 封裝業務 千港元	分部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18,858	—	18,85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	3,887	—	3,887
利息收入	(257)	(3)	(4)	(264)
利息開支	5,844	—	—	5,844
所得稅開支	264	296	—	560
外匯虧損 (收益) 淨額	860	(164)	154	850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319,911	255,140
香港	237,198	132,816
其他	43,577	24,505
	600,686	412,461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逾10%貢獻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31,809	42,107
客戶乙 ¹	92,406	— ²

¹ 來自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之收入。

² 相關客戶貢獻之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總收入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收回壞賬	311	375
於現有土地興建廠房而發放之政府津貼	828	404
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632	1,050
利息收入	310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203	—
租金收入	349	786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125	1,912
廢料收入	527	—
採購收入	257	—
其他	296	101
	3,838	4,929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194	5,6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264	216
借貸成本總額	6,458	5,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研發費用		
員工成本	1,609	991
其他研發費用	11,039	10,064
	12,648	11,0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902	735
其他員工成本	74,118	50,16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	3,819	2,488
員工成本總額	78,839	53,384
減：計入上文所示研發費用之其他員工成本	(1,609)	(991)
	77,230	52,393
呆賬撥備	1,138	2,4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10	1,277
核數師酬金	710	740
直接撇銷之壞賬	—	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07,521	327,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727	20,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614	917
外匯虧損淨額	740	850
運輸及手續費（計入分銷成本）	1,315	701

附註：金額包括陳舊存貨撥備2,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915	3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4	268
	1,949	592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2	(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	—
	(71)	(32)
	1,878	56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8）	268	(169)
	2,146	39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年內之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683	7,22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附註)	8,671	1,80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825	97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	(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82	56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29	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8	60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1)	(3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71)	(165)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560)	(3,30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減免之影響	(651)	(40)
未分配利潤被徵收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68	(169)
其他	(64)	(15)
本年度稅項	2,146	391

附註：安捷利 (番禺)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番禺安捷利」) 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附註e) 千港元	
熊正峰	—	—	—	—	—
李映紅	—	—	—	—	—
洪志遠	60	—	—	—	60
孟衛偉（附註a）	—	—	—	—	—
柴志強	—	521	26	173	720
韓立剛（附註b）	—	—	—	—	—
梁志立	61	—	—	—	61
王恒義	61	—	—	—	61
二零一二年合計	182	521	26	173	902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熊正峰	—	—	—	—	—
李映紅	—	—	—	—	—
洪志遠（附註c）	12	—	—	—	12
柴志強	—	508	23	24	555
韓立剛	—	—	—	—	—
梁志立	60	—	—	—	60
王恒義	60	—	—	—	60
吳德龍（附註d）	48	—	—	—	48
二零一一年合計	180	508	23	24	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 (e)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按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柴志強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如上文所披露）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已獲中介控股公司聘用，於兩個年度，彼等之酬金由中介控股公司承擔，相關數額不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熊正峰先生及李映紅女士放棄彼等分別為10港元（二零一一年：10港元）及10港元（二零一一年：10港元）之名義酬金。年內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其酬金。孟衛偉先生及韓立剛先生已獲最終控股公司聘用，於兩個年度，彼等之酬金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相關數額不大。

(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述附註10(i)之披露中。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薪酬之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4	1,246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743	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02
	2,465	2,073

每名僱員於過去兩年之酬金均介乎1,000,000港元以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2,449	4,569

	股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40,000,000	540,000,000

截至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理由是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2,449	4,569
調整：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86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2,449	7,43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0.5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2,864,000港元計算，並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納之分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886	164,994	5,094	13,936	2,790	20,906	274,606
添置	372	22,641	1,256	323	399	6,092	31,083
出售	20,567	6,065	800	-	-	(27,432)	-
貨幣調整	-	(331)	-	(200)	(590)	-	(1,12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16	200,761	7,387	14,654	2,676	-	316,594
添置	-	23,957	2,284	1,341	442	4,506	32,530
出售	-	(3,374)	-	(21)	(306)	-	(3,701)
貨幣調整	714	1,615	66	121	15	17	2,54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30	222,959	9,737	16,095	2,827	4,523	347,971
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91	71,586	2,282	5,896	1,816	-	84,071
年度撥備	1,870	14,520	1,510	2,186	276	-	20,362
出售時抵銷	-	(259)	-	(179)	(531)	-	(969)
貨幣調整	145	3,088	129	290	49	-	3,70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	88,935	3,921	8,193	1,610	-	107,165
年度撥備	2,151	17,854	2,124	2,263	335	-	24,727
出售時抵銷	-	(2,623)	-	(21)	(267)	-	(2,911)
貨幣調整	44	709	39	72	8	-	87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1	104,875	6,084	10,507	1,686	-	129,853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9	118,084	3,653	5,588	1,141	4,523	218,11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10	111,826	3,466	6,461	1,066	-	209,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參照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相關土地之租約期限或4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餘下租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5年
車輛	4至5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約63,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55,000港元）及54,7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上。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544	714
折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3	493	616
年度撥備	21	13	3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506	650
年度撥備	22	13	3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519	685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5	2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38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土地：		
中期租賃	59,024	59,869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1,316	1,305
非流動資產	57,708	58,564
	59,024	59,86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為根據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0,5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185,000港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		
資本出資，按成本值	280,217	267,1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45)	(11,055)
	268,772	256,131

本公司亦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5,8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55,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而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10,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93,000港元）則計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為11,4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5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應付貿易款項110,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93,000港元），賬齡為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基於價值計算及以賬面值與按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預期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之差額計量。用作估計來自附屬公司權益之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之折現率為7.5%（二零一一年：7.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企業組成模式	繳足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1,7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21,700,000美元)	100% (二零一一年：100%)	—	製造及銷售柔性 電路板
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二零一一年：2,642,460美元)	— (二零一一年：100%)	—	製造及銷售柔性 電路板
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Proven」）（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國際商務公司	100美元 (二零一一年：100美元)	— (二零一一年：75%)	—	投資控股
廣州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229,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549,000美元)	100% (二零一一年：100%)	—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2,642,460美元 (二零一一年：10,000,000美元)	100% (二零一一年：100%)	—	製造及銷售柔性 電路板
嘉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	75% (二零一一年：75%)	—	買賣原材料及柔性 電路板、採購及銷售 電子元器件
深圳嘉升宏力偉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8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0,000元)	—	100% (二零一一年：100%)	買賣原材料及柔性 電路板、採購及銷售 電子元器件

附註a：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蘇州安捷利合併。

附註b：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見附註34）。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企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和 營業地點	企業組成模式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深圳思碼特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思碼特」)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3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一年： 53%)	提供表面組裝 技術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5,900		15,9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886)		(1,585)	
滙兌差額			3,848		4,543	
出售（附註34）			(14,862)		—	
			—		18,8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Ever Proven持有深圳思碼特註冊資本53%。深圳思碼特之董事會包括兩名由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及一名由其他股東委任之董事。根據股東協議，所有決議案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批准後通過。然而，根據在二零一零年簽署的股東補充協議，所有重大經營及財務決策均須由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因此，深圳思碼特由本集團及其他重要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思碼特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將於Ever Proven之75%權益全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見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11,006
非流動資產	—	27,218
流動負債	—	6,287
非流動負債	—	13,080
收入	—	33,937
支出	3,301	37,824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660	19,402
半成品	17,926	9,679
製成品	16,653	13,805
	69,239	42,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0,759	138,235	45,931	47,156
減：呆賬撥備	(7,050)	(6,965)	(508)	(508)
	153,709	131,270	45,423	46,648
其他應收稅項	1,077	2,324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9,614	5,512	4,511	535
	164,400	139,106	49,934	47,183

附註：

(a) 該款項主要指給予供應商之墊款。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在評估特定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高可達120日。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委派小組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約77%（二零一一年：78%）及71%（二零一一年：86%）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獲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制度之最高信用評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惟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之出具日期呈列除外)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6,458	41,719	19,423	12,630
31至60日	31,572	47,137	8,536	24,104
61至90日	26,867	17,406	9,018	3,716
91至120日	13,568	14,171	5,723	6,169
121日至1年	14,732	10,835	2,723	29
1年以上	512	2	—	—
	153,709	131,270	45,423	46,648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31,27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8,391,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由於該應收賬款隨後清償情況滿意，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5日 (二零一一年：147日)。

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2,98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6,676,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由於該應收賬款隨後清償情況滿意，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2日 (二零一一年：102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6	253	186	—
31至60日	2,420	2,068	495	194
61至90日	5,175	4,755	3,853	284
91至120日	8,870	10,597	5,723	6,169
121日至1年	14,115	10,716	2,723	29
1年以上	512	2	—	—
	31,278	28,391	12,980	6,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965	4,602	508	50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8	4,346	—	—
撇銷不可收回之款項	(1,108)	(2,181)	—	—
貨幣調整	55	198	—	—
年末結餘	7,050	6,965	508	50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呆賬撥備分別包括結餘總額為數7,050,000港元及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65,000港元及508,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參考個別客戶之後續結算及信貸狀況釐定。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2,342	52,145	45,755	46,648
歐元（「歐元」）	1,601	—	1,601	—
韓國圓（「韓國圓」）	170	—	170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為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用作擔保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銀行信貸，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02%（二零一一年：年利率介乎0.02%至3%）之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還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以介乎0.01%至2.6%之年利率（二零一一年：0.01%至0.5%）計息且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餘包括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短期存款41,7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5,030	950	6,030	26
歐元	3	—	3	—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並按市場年利率4%計息。結餘乃以美元列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	131,088	82,428	10	13,3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1,927	1,717	—	—
應計員工成本	11,696	8,951	265	—
應付工程款項	4,429	4,833	—	—
應付其他稅項	263	1,47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6	7,606	2,278	1,842
	158,639	107,013	2,553	15,18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421	32,788	10	3,607
31至60日	25,105	29,949	—	9,212
61至90日	25,882	14,645	—	512
91至120日	25,133	3,962	—	—
121日至1年	16,630	1,030	—	10
1年以上	4,917	54	—	—
	131,088	82,428	10	13,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8,609	19,590	1,772	13,341

22.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所收取之政府津貼：		
開發新產品 (附註1)	3,582	370
於現有土地進行興建廠房 (附註2)	32,019	32,596
	35,601	32,966
減：來年於損益內確認之款項	(4,413)	(1,19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1,188	31,771

附註：

- (1) 該款項為政府就若干新產品之研發費用所預先發放之津貼。該款項將於產生之同期確認為有關研發費用。其導致收入進賬63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050,000港元)。
- (2) 該為數人民幣26,750,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根據「蘇州高新區關於促進先進製造業發展扶持政策之實施辦法」就其於蘇州自置土地上進行興建廠房而收取之發展扶持資金。該款項將按落成工廠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於新建工廠開始營運時撥作收入。由於該工廠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起投入使用，故82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404,000港元) 撥入損益。有關該發展扶持資金之授予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中介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2,000,000美元之貸款（附註a）	15,504	15,534
3,000,000美元之貸款（附註b）	23,256	23,301
6,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c）	6,000	6,000
	44,760	44,8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期限由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而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本集團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為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60日內之賬齡。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	72,863	101,374	298	30,032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	—	1,884	—	1,884
	72,863	103,258	298	31,916
有抵押	72,565	99,474	298	28,132
無抵押	298	3,784	—	3,784
	72,863	103,258	298	31,916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2,863	102,960	298	31,61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98	—	298
	72,863	103,258	298	31,916

附註：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樓宇貿易應收款項、機器及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土地使用權、樓宇及銀行存款）作擔保，而信託收據貸款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銀行貸款總額之72,8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43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剩餘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訂約利率) 範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2.61%至6.73%	2.75%至8.2%	2.75%至5%	2.75%至5%
浮動利率借貸	3.25%	3.25%	3.25%	3.2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貸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9,644	59,987	—	28,132

26.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番禺安捷利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獲得北方工業一筆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以供發展一個項目。貸款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元 (相等於4,975,000港元)，該貸款分五期償還，而每期償還的貸款均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 (相等於991,000港元)，第一期分期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 (相等於1,99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00,000元 (相等於995,000港元) 將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主要因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溢利須繳預扣稅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相關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8
計入損益賬（附註9）	(169)
貨幣調整	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自損益賬扣除（附註9）	268
貨幣調整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產生之虧損導致中國共同控制企業之未分配利潤整體減少，故本集團將225,000港元計入損益中。此外，本集團已確認2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開支，該款項乃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與呆壞賬之累計撥備、陳舊存貨之累計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分別約5,5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7,000港元）、8,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45,000港元）及3,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73,000港元）。由於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6,5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7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虧損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0,000	5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招股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計劃」）。

(a) 首次招股前計劃

首次招股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參與者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及激勵參與者竭盡所能及提高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

上述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0.40港元，與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相同。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首次招股前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股份開始上市後，再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被提呈或授出。

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逐年遞增25%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條件為參與者依然為本公司聘用之僱員。

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400,000股（二零一一年：8,4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二零一一年：1.56%）。

年內根據首次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化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0.40	5,400,000	-	5,400,000	-	5,4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六日	0.40	5,500,000	(2,5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900,000	(2,500,000)	8,400,000	-	8,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計劃

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就參與者 (定義見下文) 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注資實體」) 吸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 (「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或任何全權信託 (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 (無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其他服務提供商、任何合作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 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 (無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其他服務提供商、任何合作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性聯盟合夥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計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即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該日期十週年屆滿之日止。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計劃限額」)。

除計劃限額外，在下文規限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 (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初步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 (及包括) 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b) 計劃 (續)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及(c)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決定或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開始）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概無規定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600,000份（二零一一年：2,500,000份）購股權作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800,000份（二零一一年：18,4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二零一一年：3.41%）。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化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九日	0.36	9,200,000	-	9,200,000	(1,600,000)	7,6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九日	0.36	11,700,000	(2,500,000)	9,200,000	-	9,200,000
				20,900,000	(2,500,000)	18,400,000	(1,600,000)	16,800,000

本年度，本集團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總開支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868	2,920	50,646	107,43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16,910	16,910
購股權失效	—	(445)	44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68	2,475	68,001	124,344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	—	6,231	6,231
購股權失效	—	(157)	15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68	2,318	74,389	130,575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05,660	174,204	69,979	57,9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0,308	252,191	156,272	139,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極為重要。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借貸、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乃以美元(不同於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47,013	122,479	67,372	53,095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40,532	84,375	51,785	46,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換算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倘以美元（主要外幣風險）計值，敏感度分析代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借貸、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人民幣對美元強勁，正數則表示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對於人民幣對美元貶值5%，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2,987	2,602	(422)	1,414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不重大。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定息銀行借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借貸相對屬短期，而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率低，管理層認為定息銀行借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 (二零一一年：11%) 及35% (二零一一年：4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於中國 (「柔性電路板業務」) 及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營運分部內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包括最大客戶) 之款項。鑑於該等債務人之強大財務背景及良好信用，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主要為中國聲譽良好之國有銀行，因此有關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源償付其到期金融負債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策略旨在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充足資金於潛在負債到期時償付所有潛在負債。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及本公司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從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供動用而未動用之短期貸款融資分別為約18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47,000,000港元) 及3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3,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之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折現款項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償還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424)	(74,933)	(12,222)	-	-	(139,579)	(139,5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1)	-	-	-	-	(121)	(1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95)	-	-	-	-	(995)	(995)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60	-	-	-	-	(47,381)	(47,381)	(44,76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	(995)	(995)	(1,990)	(1,990)
借貸：								
一定息銀行借款	4.02	(35,398)	(37,726)	-	-	-	(73,124)	(72,863)
		(88,938)	(112,659)	(12,222)	(995)	(48,376)	(263,190)	(260,3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45)	(74,386)	(3,676)	-	-	(93,007)	(93,00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48)	-	-	-	-	(48)	(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9)	-	-	-	-	(119)	(119)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648)	-	-	-	-	(1,648)	(1,648)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0.48	-	-	-	-	(45,187)	(45,187)	(44,835)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248)	-	-	-	-	(2,248)	(2,24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	(987)	(1,974)	(2,961)	(2,961)
銀行透支	4.00	(4,067)	-	-	-	-	(4,067)	(4,067)
借貸：								
一定息銀行借款	5.61	(42,284)	(12,155)	(42,977)	(1,798)	(298)	(99,512)	(99,429)
一浮息銀行借貸	3.25	-	(1,960)	-	-	-	(1,960)	(1,945)
一浮息信託收據貸款	3.25	-	(1,899)	-	-	-	(1,899)	(1,884)
		(65,359)	(90,400)	(46,653)	(2,785)	(47,459)	(252,656)	(252,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	(157)	-	-	-	(297)	(2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0,917)	-	-	-	-	(110,917)	(110,917)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6	-	-	-	-	(47,381)	(47,381)	(44,760)
借貸：								
一定息銀行借款	5.0	(298)	-	-	-	-	(298)	(298)
		(111,355)	(157)	-	-	(47,381)	(158,893)	(156,2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6)	(13,330)	-	-	-	(14,496)	(14,4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4,393)	-	-	-	-	(44,393)	(44,39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48)	-	-	-	-	(48)	(48)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0.48	-	-	-	-	(45,186)	(45,186)	(44,835)
銀行透支	4.00	(4,067)	-	-	-	-	(4,067)	(4,067)
借貸：								
一定息銀行借款	3.30	(24,304)	(900)	(900)	(1,798)	(298)	(28,200)	(28,087)
一浮息銀行借貸	3.25	-	(1,960)	-	-	-	(1,960)	(1,945)
一浮息信託收據貸款	3.25	-	(1,899)	-	-	-	(1,899)	(1,884)
		(73,978)	(18,089)	(900)	(1,798)	(45,484)	(140,249)	(139,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故概無呈列公平值計量之分析。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收益與開支之確認基準）之詳情於附註3披露。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所有實體及本公司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款、附註23披露之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26披露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附註27披露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及本公司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增加銀行借貸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1,79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Ever Proven之75%股權及Ever Prove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而Ever Proven持有中國共同控制企業深圳思碼特之53%權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4,86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843
銀行結餘	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0)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43)
 已出售資產淨值	 5,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1,794
已出售資產淨值	(5,870)
非控股權益	1,022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43)
 出售產生之收益	 20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565
應收代價（附註）	2,229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15)
	11,779

附註：剩餘代價2,229,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日期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若干銀行存款、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354	27,126	2,354	2,354
樓宇	63,349	64,355	—	—
廠房及機器	54,786	—	—	—
土地使用權	20,564	54,185	—	—
貿易應收款項	8,411	—	—	—
	149,464	145,666	2,354	2,354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停止液晶顯示模組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911
銷售成本	(3,909)
行政支出	(1,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866
其他員工成本	28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	25
	3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3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陳舊存貨 撥備205,000港元)	3,9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晶顯示模組業務就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5,739,000港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零港元，而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3,464,000港元。

由於於兩個年度內液晶顯示模組業務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有關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8,187,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	287	20	120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0	—	20
	188	307	20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若干廠房、辦公室物業及職工宿舍須支付之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物業租金收入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786,000港元)。全部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租戶承諾租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	746	—	2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236	—	—
	150	982	—	27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1,152	3,119	—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而僱員會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福利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8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522,000港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公司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來年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除載於附註15、23、24、26及27之結餘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曾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105	120
辦公室租金收入	33	13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支付之分包費用	—	29,395
本集團銷售貨品	—	1,437
本集團購買貨品	—	1,509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	—	6,793
與中介控股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1,264	216

(ii)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產生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在目前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家控制企業」）為主體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身乃中國政府所控制之北方工業屬下大型集團公司之組成部份。

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其之業務而言，該等國家控制企業為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已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為國家控制企業之若干銀行訂立各種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之交易對本集團之營運並非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續)

本集團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支付各董事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v) 與附屬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銷售貨品	15,017	23,395
本公司銷售設備	5,065	3,236
本公司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430	1,196
本公司購買貨品	249,146	98,466
利息收入	421	406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本公司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105	60
辦公室租金收入	33	13
與中介控股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支付之利息	1,264	216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00,686	415,372	345,945	267,530	378,194
銷售成本	(507,521)	(360,656)	(308,229)	(256,973)	(377,611)
毛利	93,165	54,716	37,716	10,557	583
其他收入	3,838	4,929	6,468	58,957	951
分銷成本	(12,270)	(13,261)	(7,195)	(2,867)	(6,810)
行政支出	(27,643)	(21,235)	(18,075)	(16,078)	(17,546)
廠房搬遷成本	–	–	–	(21,412)	–
研發費用	(12,648)	(11,055)	(9,733)	(7,635)	(7,85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 業績	(3,301)	(3,887)	(82)	(3,041)	10,201
融資成本	(6,458)	(5,844)	(3,914)	(933)	(1,0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683	4,363	5,185	17,548	(21,532)
稅項（開支）抵免	(2,146)	(391)	(2,101)	160	(1,0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537	3,972	3,084	17,708	(22,57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3,943	513,453	468,869	370,671	338,088
總負債	(320,216)	(303,009)	(274,360)	(188,060)	(174,277)
	243,727	210,444	194,509	182,611	163,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502	207,118	190,069	179,284	159,883
非控股權益	2,225	3,326	4,440	3,327	3,928
總權益	243,727	210,444	194,509	182,611	163,811